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安庭佑

受 刑 人 林銘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
聲沒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安庭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安庭佑因受刑人林銘洋詐欺等案件，
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出具現金保
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沒
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
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
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
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依本院
指定之保證金額5萬元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受刑人因而獲
釋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上開案件經
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判決處刑確定，檢察官依法
傳喚受刑人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詎受刑
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到案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，
受刑人復經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、各該在監在押記錄表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

料、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附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已經逃匿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意旨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